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生明法意（2013）第 010 号

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西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本次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前述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告。

2、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于 2013 年 4 月 1 日 9:30 开始，现场会议及投票于 2013 年 4 月 1 日 14:00 在自贡市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如期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大会召开 15 日前发布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6 人，代表股份 6456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3 %。

(1) 查验贵公司本次现场会签到记载和持股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52109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1 %。

(2) 查验贵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果的汇总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62 人，代表股份 12454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股权登记日与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时间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数量

2.6 认购方式

2.7 标的资产的定价

2.8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2.10 上市地点
- 2.11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 1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向银行申请 5.5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 时-11:30 时，下午 13:00 时-15:00 时。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5246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 反对股数 3480816 股；弃权股数 558834 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同意，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 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2 发行方式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 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3 发行时间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 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4 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 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5 发行数量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 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6 认购方式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 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7 标的资产的定价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8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10 上市地点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11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反对股数 3506550 股；弃权股数 554136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909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反对股数 3402416 股；弃权股数 65827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同意，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50356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反对股数 3382716 股；弃权股数 67797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同意，审议通过。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907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反对股数 3382716 股；弃权股数 69797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同意，审议通过。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907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反对股数 3382716 股；弃权股数 69797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同意，审议通过。

7、《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907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反对股数 3382716 股；弃权股数 69797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同意，审议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48356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反对股数 3382716 股；弃权股数 69797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同意，审议通过。

9、《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90706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反对股数 3382716 股；弃权股数 69797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同意，审议通过。

10、《关于制定〈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48356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反对股数 3382716 股；弃权股数 69797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同意，审议通过。

1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53356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反对股数 3382716 股；弃权股数 64797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同意，审议通过。

12、《关于向银行申请 5.5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48356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反对股数 3382716 股；弃权股数 697970 股。本项议案获

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同意，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指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网络投票指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三弟

经办律师：吴 岩律师（签名）

吴岩

胡家祥律师（签名）

胡家祥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